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目前仍在洽谈之中，我们不排除和交易对方不能完全达成一致，因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相关方多次磋商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述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预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2015年12月，各中介机构陆续到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部分境内、外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事项。

（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因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尚未全部确定，不排除涉及前置政府审批。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由于本次潜在交易对方涉及国有企业，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

（二）同时，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所需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